

韶环雄审[2021]21号

关于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15 万元）在南雄市古市镇丹布村建设广东华电韶关南雄丹布 30MWp 农光互补项目，采用“板上发电、板下种植”的产业模式。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E114° 14' 32.068"，N25° 04' 13.009"，厂区总占地面积 356000m²。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30.48192MWp，共计 7 个光伏子阵，每一个发电单元所发直流电经直流汇流箱、逆变器和箱变在光伏区汇集后，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本工程自建的 35kV 光伏开关站内，再通过 1 路 35kV 架空线路接入南雄变电站内的 35kV 母线接入电网。项目拟采用 540Wp 单面 P 型单晶

硅太阳光伏组件，电池组件共 56448 块。项目箱变选用 3150kVA 户外一体式箱变。项目新建开关站按矩形布置，面积 1320m²。项目办公在开关站进行，不设食宿，巡场人员 2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绿化用水或板下作物浇灌。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